

(二)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

序号	本项目任职	姓名	职称	专业	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			备注
					证书名称	级别	证号	
1	项目负责人	张迎贺	工程师	暖通动力	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（动力）	/	CD223200353	
2	燃气专业负责人	陈林静	工程师	暖通空调	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（暖通空调）	/	CN20223201055	
3	电气专业负责人	杨春辉	高级工程师	电气工程	注册电气工程师（供配电）	/	DG20143101013	
4	道路专业负责人	黄兰可	正高级工程师	市政路桥设计	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	/	AD243200135	
5	结构专业负责人	俞琦	正高级工程师	市政路桥设计	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	/	S20123202956	
6	造价专业负责人	姜兴雷	高级工程师	交通工程	一级造价工程师	一级	建[造]11133200014170	

注：1.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“评标办法”第2.2.4（3）目综合标评分标准“项目机构人员配备”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。要求提供社会保险证明的，若有关人员属于《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住建部建办市函〔2019〕92号）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。